



著作：印度佛教史

## 第四节 初期的圣典

### 圣典的开始

在此所讲的初期圣典，是指佛典的初期及型态的完成阶段，大约是从佛陀时代到阿育王时代，或更后至部派时代的初期。

在本章第二节，已说到佛陀时代，至少已有法句、义品、波罗延、邬陀南、波罗提木叉的集成部类，那是弟子们为便於记诵，而将佛陀所说的，做了提纲性的分类編集。

佛灭后的第一次结集，据南传《大史》所称，是法与律，但未说出名目。《岛史》则说第一结集的法之内容，是九分教。至於包括了论典的三藏之名，最初出现在南传的《弥兰陀问经》（Milindapan-ha —相当汉译的《那先比丘经》，其时代为西元前第一世纪顷），但是也可确定，在佛陀时代，已经有了论的实质，虽尚未曾独立一科。

### 律藏与法藏

律的最初型，已难考见，近世学者则以《巴利藏律》，以及北传汉文系的《摩诃僧只律》，比较近古。有人以为，律藏初出时分比丘及比丘尼两大纲，每纲各分尼、杂跋渠、威仪法之三类；因此，古本的《比丘戒经》内容，也仅有四波罗夷、十三僧伽婆尸沙、二不定、三十尼萨耆波逸提、九十二波逸提、四悔过，共为一百四十五戒，众学法，应属威仪类，七灭诤，应出於杂跋渠类，非属尼类。现在的二百五十戒，显系后人为了学习的方便，而将众学法及七灭诤法，附加在戒经之后。有人以为，在阿育王的碑刻中，已有「奈耶中，最胜法说」的记载，以之推知，於阿育王之前，已有了定型的律藏。实则根据上座部特重视戒律的原则判断，第一结集时，必已完成了律藏的初型，那便是传说中的八十诵律，并为后来根本部分裂为上座及大众二部的律藏所依。部派佛教则多数各有其律。现存的律藏有六部：

（一）南传上座部的 Vinayapitaka，巴利文。

(二) 大众部的《摩诃僧只律》四十卷，东晋佛陀跋陀罗共法显译。

(三) 化地部的《五分律》三十卷，刘宋佛陀什共智胜译。

(四) 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六十卷，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译。

(五) 摩偷罗有部的《十诵律》六十一卷，姚秦鸠摩罗什译。

(六) 迦湿弥罗有部的《根本说一切有部 奈耶》五十卷，唐义净译。

上座部应先於大众部，可是南方的上座部，实是上座部中偏於大众部的分别说系之一支，故仍较《摩诃僧只律》为后出，其他四部也属上座部的分部所出，上座根本部的律藏，今已无从求得了。

圣典的另一重要部分，是法。据近人研究，法的递演，经过三期而后大定：1. 集佛陀的言行为九部经（九分教）。演九部经为四《阿含经》。依四《阿含经》而立杂藏。由杂藏而出大乘藏、禁咒藏，那是大乘的范围了。

### 九部经与十二部经

佛灭后，弟子们取佛的言行，依其性质，类集为九部经。那就是：

(一) 修多罗 (Su-rowa)：即是散文的说法，通称为长行。

(二) 只夜 (Geya)：以韵文重将所说散文的内容颂出，通常译为应颂或重颂。

(三) 伽陀 (Ga-tha)：说法时全以韵文宣出，译作孤颂或讽诵。

(四) 尼陀那 (Nida-na)：记述佛及弟子的事迹、始终、本末，因以事缘常为说法之助缘，故译为因缘。

(五) 阿钵陀那 (Avada-na)：以譬喻说法，或凡因事而兴感，皆名譬喻。

(六) 多伽 (Ja-taka)：佛陀自说过去世的因缘，兼及重要弟子们的宿行，故称为本生。

(七) 伊帝目多伽 (Itivrttaka)：叙述古佛的化迹，故称本事。

(八) 阿浮达摩 (Adbhuta-dharma)：明佛及弟子种种不思議的神迹奇行者，故称未曾有，新译为阿达磨。

(九) 优波提舍 (Upadesa)：對於甚深而简要的法义，用问答方式来解说，故称为论义，后世的论藏，即脱胎於此。

在这九部经中，以前三部为最古而最近於原形佛典，故与今之《杂阿含经》相当，《杂阿含经》虽已多所演变，仍可见出其旧貌。因为释尊的法义的教授，最先类集为修多罗、只夜、伽

陀的三部经；法藏《杂阿含经》的杂，与律藏杂跋渠的杂，其意相同，随其义类之相应者而鸠集成编，所以，杂为相应之意，乃为原始结集的旧制。

至於第四部因缘至第八部之未曾有，此五部为释尊景行之类集，性质与前三部大不相同。实则九部经的后六部，即由前三部中分出，初次结集时，是否已有九部之名，乃为近世学者置疑。

再说十二部经之名，根据《大智度论》卷三三（《大正藏》二五·三〇六页下一三〇八页中），则於以上九部之外，加上优陀那（Uda-na）（即邬陀南）即无问自说、毘佛略（Vaipulya）即方广、和伽罗（Vya-karaṇa）即授记。可是根据小乘经律的考察，授记部是佛弟子因闻修多罗与只夜而证果者，即别出授记一部。方广部与大乘的方等、方广有关，乃是深法大行的综合。至於优陀那，异名很多，内容不一，大致是后人搜罗的种种有关法义精要的小集子，后来的杂藏，大抵由此而来。

然而，别以杂藏为后出，其中确有最古之部分，例如法句、义品、波罗延，均可入於优陀那之小集群中，它们却是很古的，虽其现存的内容，未必全是最古的。

#### 四《阿含》与五《阿含》

阿含是梵语，新译为阿笈摩（A-gama），义为法归，有万法归趣於此而无遗漏的意思。用巴利语，则名为尼柯耶（Nika-ya），其义为集或部。因为南传巴利文藏所用语文，接近佛世所用的俗语，故一般以为南传五《尼柯耶》，较之北传根据梵文译出的四《阿含经》，更富於原始色彩，所以近世学者於原始资料的采证也多喜用巴利文圣典来校勘。尤其南传五《尼柯耶》是由一部所出，北传译成汉文的四《阿含经》，所属的部派不一。

据研究，一切有部有杂、长、中、增一，共四《阿含经》，今存《杂阿含经》及《中阿含经》；化地部加杂藏，成五《阿含经》，今均不存；法藏部亦有五《阿含经》，今仅存《长阿含经》；大众部也有五《阿含经》，今仅存《增一阿含经》；南传有巴利语的五《尼柯耶》。

汉译的四《阿含经》，据宇井伯寿《印度哲学研究》一五〇至一六六页第二说，便是将有部的《杂阿含经》、《中阿含经》，加上法藏部的《长阿含经》及大众部的《增一阿含经》而成。至於汉文别译的《杂阿含经》，是属於饮光部。其他存於四《阿含经》中的别译很多，亦属於许多不同的部派。汉译四《阿含经》，若与南传的五《尼柯耶》比照，则为：

（一）北传《长阿含经》，二十二卷三十经；南传《长部》（Dī-ghanika—ya），分为三品三十四经。

（二）北传《中阿含经》，六十卷二二二经；南传《中部》（Majjhimanika—ya），分为十五品一五二经，其中有九十八经完全与北传一致。

（三）北传《杂阿含经》，五十卷一三六二经；南传《相应部》（Sam.yuttanika—ya），分为五品二八八九经。

（四）北传《增一阿含经》，五十一卷千经以上，南传《增支部》（-ya），分为一七二品二九一经，觉音以为其有九五五七经。

（五）南传《小部》（Khuddakanika—ya），大小十五经，其中主要的有六种：1. 法句（Dhammapada），相当汉译的《法句经》及《法句譬喻经》。2. 自说经（Uda—na），此即优陀那，汉译中没有。3. 本事（Itivuttaka）相当汉译的《本事经》。4. 经集（Suttanipata），相当汉译的《义足经》，即是古之义品、波罗延等。5. 长老、长老尼偈（Thera-theri-gatha），汉译中无。本生（Ja—taka），相当汉译的《生经》。

由此比照，可见北传虽仅四《阿含经》，但是南传的《小部》及第五《尼柯耶》中的大部分，汉译已有，唯其内容稍有出入而已。

#### 四《阿含》与杂藏

四《阿含经》的得名：1.《杂阿含经》，即随事义之相应者如修多罗、只夜、伽陀等类别而编次之，例如处与处相应为一类，界与界相应又为一类，故南传称为《相应部》，其义相应而文则杂碎，故名《杂阿含经》，非如《开元释教录》解为「杂糅不可整理」之意。2.《中阿含经》及 3.《长阿含经》，乃是以篇幅的长短得名，经文不长不短者名《中阿含经》，经文很长，则名《长阿含经》。4.《增一阿含经》，是以数字相次而集经，一而二，二而三，一一增加，乃至多法，故名增一。

杂藏的性质，或为四《阿含经》所未收，或自四《阿含经》中集出。而其多数为优陀那的小集，或为本生等的传说。其源本佛说而为《阿含经》所未集者，故别名谓之杂藏。

此与阿育王时的佛教大势有关，当时西系上座之深入西北者，尊《杂阿含经》；西系之别为中系（分别说系）者，尊《长阿含经》；东系的大众部则尊《增一阿含经》。三系所持意见互异。然而中系的目犍连子帝须，态度温和，似得东系之合作，故在主持第三次结集时，分别取舍东、西各系之善，并对于优陀那小集和本生等传说，虽有小异，亦视为可以存留，故集为第五杂藏，附於四《阿含经》之后。这也就是南传五《尼柯耶》之末的《小部》了。

四《阿含经》的类集成编，时地虽不详，但依各派均共许四《阿含经》为原始圣典的情形来判断，其成立当在七百结集之前，唯亦未必即是第一次结集时就已出现。从四《阿含经》的内容推定，《杂阿含经》最先，其次《中阿含经》，再次《长阿含经》及《增一阿含经》；因其凡一事而并见於四《阿含经》中的，《杂阿含经》叙述，简洁平淡，《中阿含经》犹相近，到了《长阿含经》及《增一阿含经》，便化简洁为漫长，变平淡成瑰奇了。《杂阿含经》是将佛世的法义，化繁为简，做提纲挈领的摘要，到后来，便又将那些纲领，化简为繁，敷演成为组织性及辩论性、思惟性的作品，似乎这也算是恢复原貌的工作，於对外弘化的效能而言，是必要的。

此检体版资料录自法鼓全集 HTML 版（繁体）